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仲党字〔2015〕62号



关于开展 2015 年辅导员定级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仲党字〔2013〕4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5 年辅导员定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条件和资格

本次辅导员定级只限在一线专职辅导员中定副科级和正科级。一线专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称职的前提下，确定科级需具备如下条件和资格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。
2.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3. 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4. 工作业绩突出，任现职级以来获得过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励。

5. 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资格

定为副科级的辅导员，需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，在本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2年；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，在本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。

定为正科级的辅导员，需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，在本校副科级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2年；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，在本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。

计算任职时间，确定学历（学位）等相关条件均以2015年11月30日（公历）为线。

二、时间安排、工作步骤和程序

辅导员定级工作于12月16日正式启动，主要工作步骤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查。个人填写并交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到党委组织部（报名截止时间：12月18日12:00；联系人：严丽纯；联系电话：89003602；地点：行政楼513），报名后由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纪委、人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，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民主推荐。召开民主推荐会，参会人员范围是：党委部门负责人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团委全体干部、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、全体辅导员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辅导员在民主推荐会上进行述职，述职后与会人员对其进行民主推荐。

（三）确定考察对象并公示。学校党委依据民主推荐结果确定考察

对象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考察公示。

(四) 组织考察。由组织部组织成立考察组，听取群众对考察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考察意见。

考察办法及范围：在全校学生工作系统（学校分管校领导、学生工作部和团委的干部、院系党总支正副书记和全校一线专职辅导员）和辅导员所属单位开展考察。

(五) 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。

(六)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辅导员定级人选，并发文任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辅导员定级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具体由组织部组织实施和协调。各党总支和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工作日程积极贯彻落实辅导员定级的有关工作，并切实维护好学校学生工作的正常秩序。要严肃组织纪律，坚决杜绝违纪现象的发生，对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5 年辅导员定级报名表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

附件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15年辅导员定级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相片
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入党时间				
学历		学位		职称				
现工作单位				现任级别及任职时间				
所报级别								
大学以上学习经历								
起止年月	毕业院校	所学专业	学制及学习形式	学历（学位）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		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、职务							
年度考核等次	2012年		2013年		2014年			
近三年获奖情况								
所在党组织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资格审查小组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